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本年度預算數 431,985,000 元，決算數 434,229,768 元（含實現數 433,450,030 元及應收數 779,738 元），占預算數 100.52%，超收 2,244,768 元。

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A.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445,296 元（含實現數 355,296 元及應收數 90,000 元），占預算數 742.16%，超收 385,296 元，主要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B.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2,658,000 元，決算數 2,215,064 元，占預算數 83.34%，短收 442,936 元，係刑事案件涉案人棄保潛逃案件較預期減少所致。

C. 賠償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20,336 元，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D.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11,182,000 元，決算數 381,729,217 元（含實現數 381,039,479 元及應收數 689,738 元），占預算數 92.84%，短收 29,452,783 元，主要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執行標的金額及公證業務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E.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334,000 元，決算數 2,054,152 元，占預算數 88.01%，短收 279,848 元，主要係辦理律師閱卷影印費較預期減少所致。

F.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72,000 元，決算數 72,722 元，占預算數 101.00%，超收 722 元，主要係出租場地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G.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20,000 元，決算數 578,220 元，占預算數 481.85%，超收 458,220 元，係因廢舊物品等變賣金額較預期增加所致。

H.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5,559,000 元，決算數 47,114,761 元，占預算數 302.81%，超收 31,555,761 元，主要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歲出：「法定預算」本年度預算數 833,263,000 元，決算數 815,555,547 元（含實現數 808,749,547 元及保留數 6,806,000 元），占預算數 97.87%，賸餘數 17,707,453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籌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7,017,362 元，決算數 27,017,362 元，占預算數 100.00%。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A. 法定預算：

a.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719,085,000 元，決算數 704,390,438 元（含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實現數 697,584,438 元及保留數 6,806,000 元)，占預算數 97.96%，賸餘數 14,694,562 元，係人事費 12,138,965 元、業務費 2,551,597 元及獎補助費 4,000 元。

b.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04,918,000 元，決算數 102,675,135 元，占預算數 97.86%，賸餘數 2,242,865 元，係業務費 2,242,275 元、設備及投資 590 元。

c.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8,870,000 元，決算數 8,489,974 元，占預算數 95.72%，賸餘數 380,026 元，係汰換大型警備車、中型警備車及首長專用車各 1 輛節餘。

d.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390,000 元，未申請動支，占預算數 0.00%。

B. 統籌科目：

a.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4,025,675 元，決算數 4,025,675 元，占預算數 100.00%。

b.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22,991,687 元，決算數 22,991,687 元，占預算數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 1,058,675 元，本年度註銷數 254,936 元、實現數 72,039 元、未結清數 731,700 元。各年度轉入應收數分述如下。

A. 103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應收民事訴訟費 31,89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000 元、未結清數 20,890 元。

B. 105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應收民事訴訟費 17,929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7,929 元。

C. 106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應收民事訴訟費 11,623 元，本年度實現數 372 元、未結清數 11,251 元。

D. 107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應收民事訴訟費 132,492 元，本年度實現數 1,163 元、未結清數 131,329 元。

E. 108 年度轉入應收數 31,241 元，本年度註銷數 10,000 元、實現數 1,000 元、未結清數 20,241 元。分項略述如下：

a. 司法規費收入：應收民事訴訟費 24,241 元，本年度註銷數 3,000 元、實現數 1,000 元、未結清數 20,241 元。

b. 雜項收入：應收其他雜項收入 7,0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7,000 元、未結清數 0 元。

F. 109 年度：司法規費收入-應收民事訴訟費 833,5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244,936 元、實現數 58,504 元、未結清數 530,060 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歲出：109 年度轉入一般行政保留數 1,277,500 元，本年度實現數 1,277,500 元。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 9,251,120,340 元，係存放金融機構專戶之款項。
2. 應收帳款：本年度結存 1,511,438 元，係辦理民事、少年及家事事件、民事執行等業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
3. 土地：本年度結存 1,857,413,276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825,045,416 元，係辦公房屋、首長與職務宿舍及其附屬之設備。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265,454,934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6.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82,088,392 元，係個人電腦、印表機、網路交換器、投影機及電傳視訊系統等設備。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本年度結存 57,507,880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41,700,297 元，係警備車等交通運輸設備、會場用錄音設備、監視系統、無線電收發信機及電話交換機系統等設備。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結存 14,045,967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10. 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105,910,126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金屬感應門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本年度結存 88,660,190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2. 電腦軟體：本年度結存 10,735 元，係虛擬機軟體。
13. 存出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400 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所需租用郵政信箱之押金。
14.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結存 11,427,798 元，係代扣員工薪酬款項與代收司法院撥入辦理國民法官法庭整修經費、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家事事件預納款項、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退休人員健保費等款項。
15.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結存 98,445,074 元，係收到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繳納之履約、保固保證金等。
16.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結存 9,141,247,468 元，係保管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贓證物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及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1,739,131,449	9,346,909,121	2,392,222,328	25.59%	
專戶存款	9,251,120,340	6,857,538,730	2,393,581,610	34.90%	主要係保管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增加。
應收帳款	1,511,438	1,058,675	452,763	42.77%	主要係當事人逾期未繳訴訟費增加。
土地	1,857,413,276	1,857,413,276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825,045,416	825,045,416	0	0.0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65,454,934	-251,846,292	-13,608,642	5.40%	
機械及設備	82,088,392	84,313,030	-2,224,638	-2.64%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7,507,880	-54,161,637	-3,346,243	6.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700,297	32,562,254	9,138,043	28.06%	主要係汰購車輛、電話總機系統及法庭錄音設備。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45,967	-18,399,663	4,353,696	-23.66%	主要係車輛報廢沖減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05,910,126	100,370,406	5,539,720	5.52%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88,660,190	-86,998,585	-1,661,605	1.91%	
電腦軟體	10,735	13,111	-2,376	-18.12%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00%	
負債	9,251,120,340	6,857,538,730	2,393,581,610	34.90%	
應付代收款	11,427,798	2,116,906	9,310,892	439.83%	主要係代收司法院撥入辦理國民法官法庭整修經費。
存入保證金	98,445,074	107,397,651	-8,952,577	-8.34%	
應付保管款	9,141,247,468	6,748,024,173	2,393,223,295	35.47%	主要係保管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增加。
淨資產	2,488,011,109	2,489,370,391	-1,359,282	-0.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編審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規定，配合歲出預算，完成施政計畫：

1.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司法尊嚴。
2. 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暨杜防洩密事件。
3. 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樹立清廉政風。
4. 配合辦理司法統計調查，深入瞭解民眾對司法服務及審判業務之意見，以配合推動司法革新、改善服務品質，達到司法為民理念。
5. 推動規劃提昇電腦網路線路及提昇軟、硬體加強各網路系統的效能，以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6. 推廣法律知識，加強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便民服務及訴訟程序輔導業務，鼓勵司法訴訟輔導員及志工參加講習，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並繼續建置雙語化環境，配合司法院政策的宣導，使民眾更瞭解司法提供之措施。
7. 加強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業務之處理，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減訟源。
8. 繼續辦理民刑事審判分流制度建立法官專業辦案形象，落實管制考核，提高辦案品質績效，注意開庭準時，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革新。
9. 賡續辦理刑事案件試辦案件流程管理，使法官負擔減輕，俾案件迅速進行，並加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調解。
10. 配合司法院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辦理模擬法庭研討會。
11. 確實發揮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能，推行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化，刑事案件落實交互詰問制度，合議審判重大民、刑事案件，依法速審速結，提高裁判品質，伸張正義，保障民權。
12. 妥適審理妨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以保障智慧財產權人之權益；妥適審理重大金融犯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及其他社會矚目案件，以維護社會安寧。
13. 配合加強司法事務官之運用，辦理民事強制執行等事件，積極清理積案，提高辦理績效，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14.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保護業務；妥適審理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持續推動家事調解業務，固定辦理調解委員之研習。
15. 配合司法院推動調解制度之政策，續辦簡易及加強民事之調解業務，鼓勵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年度： 一般行政	一、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屬行平時考核，嚴加考察員工品德及工作績效，獎優懲劣，責任分明。	注意平時考核員工之勤惰、品德、操守，工作辛勤、操守良好，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計 84 人次；對工作懈怠人員予以懲處者 1 人次。	
	二、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期勉法官立於超然客觀立場獨立審判，建立法律權威，贏得全民信賴。	本院法官應才德兼修精研法理，秉公執法，妥適裁判，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樹立司法尊嚴。	
	三、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研討司法風紀，決議追查重點及方法；留意出入法院可疑份子，查察有無司法黃牛詐騙情事。	每年召開廉政會報，檢討司法風紀及執行績效與得失，督促員工提高警覺，注意不法情事；宣傳法律常識，提昇法治水準，另設檢舉信箱、電話，並於法警室門口加掛警示標語，促請民眾注意。	
	四、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落實「陽光法案」之實施。	依規定加強宣導並協助申報人於期限內正確完成申報事宜。	110 年辦理 109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6 案暨前後年比對 1 案，審核情形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加強安全設施，維護法庭安全。	於大門口設置金屬探測門、X 光機檢查儀及法警加強巡邏。	平時維護監視系統及法警加強巡邏查察，發現可疑、異常徵候，依規定通報並妥善處理。	
	六、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預防洩密事件發生。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	本年度進行單一窗口資訊查詢系統稽核 12 次，發現缺失均予檢討改進。	
	七、厲行行政革新指示。	於各類集會場所期勉同仁修養品德，充實學識獻身司法，實現法治。	配合司法革新政策，厲行便民服務，改進司法風氣，樹立司法新形象；延請專家演講行政中立之理論與實務，使同仁更知遵守行政規範。	
	八、推行四大公開。	1. 人事升遷任用公開。 2. 強化工作會報功能。 3. 員工之功過獎懲，由考績委員會公開評議，賞罰分明。 4. 經費支用由會計室按月製作會計報表公告。	人事任用升遷，遵照公平、公正、公開合理原則，貫徹人事、懲戒、意見、經費四大公開，激勵同仁為司法共同努力。 激勵同仁為司法共同努力。 由考績委員會公開評議賞罰分明。 一切開支均注意事前審核及事後複核，會計室按月製作會計報表並於院外及相關網站公告。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研究發展與 管制考核。	1. 研究發展：提高行政績效，增進民刑事審判及民事強制執行功能。 2. 管制考核：司法院訂定之列管事項，編製作業計畫，按月實施管制。	109 年延展至 110 年 11 月研究發展項目由葛名翔法官撰寫「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實務適用情形之初探」、107 年延展至 110 年 11 月研究發展項目由李冠宜法官撰寫「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與論罪暨量刑程序二分論之研究」，及 110 年研究發展項目由林季緯法官撰寫「企業併購稅務爭議之研究」均因三位法官審判業務繁忙，簽呈核可延展完成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依司法院頒修之「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實施業務檢查；屬行準時開庭；管制裁判原本交付、正本送達及上訴、抗告發卷時速；列管公文收發管制，防範積延；查複上級機關交辦或查詢事項；抽查民、刑各股公告主文之處理情形；管制遲延案件，俾利案件之進行及終結。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改進檔案管理。	遵照「檔案法」及「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檔案管理要點」辦理；採科學化檔案管理。	加速銷毀已逾保存期限卷宗，解決空間不足之問題；繼續回溯登載檔案，使資料管理完整；本年度歸檔 155,648 件，銷燬 88,418 件。	
	十一、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設財產帳及財產保管卡責付使用人保管，配合政府財產管理電腦化。	本院車輛、電梯、冷氣，按月維護檢查，定期保養，以加強公有財產使用年限；辦公大樓環境清潔，定期一年勞務委任清潔維護。	
	十二、加強訴訟輔導、增進便民服務。	於士林、內湖院區成立訴輔科單一聯合服務櫃檯，計書記官及錄事等 3 人擔任訴輔櫃檯業務；並延聘本院資深退休同仁及大專院校法律系或研究所同學任訴訟輔導志工，並於 108 年 8 月起開辦視訊服務，加強服務洽公民眾訴訟程序諮詢之需求；並設置司法志工團隊強化便民措施、擺設觸摸式查詢系統(協助洽公民眾查詢裁判主文、庭期及法拍等相關資訊)，並提供書寫檯及放置民、刑事等書狀範例、文具等提供民眾參閱與使用。	備有 57 種法律文宣或非訟程序說明書供民眾取閱，並陸續更新、充實新版文宣品；印製 190 種訴訟及非訟事件書狀例稿，提供民眾參考。本年度便民服務績效如下： (1) 臨櫃諮詢 42,392 件、電話諮詢 35,374 件、視訊諮詢 0 件、電子書面信箱 132 件。(2) 輔導繕撰書狀 27,743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十三、辦理司法統計調查、深入了解社會現況，推動司法革新。	依司法改革措施統計辦理司法行政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表，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繼續辦理司法行政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以為司法革新針砭。	
	十四、辦公廳舍整修。	維護機關環境之安全。	本年度已完成修復式司法程序屏蔽工程。未完成內湖民事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因該工程採購歷經多次流標或廢標，已於 12 月 30 日決標。	工程履約期限為 111 年 9 月 30 日，並請業務單位督促廠商依履約期限完工。
	十五、資訊管理。	配合司法院推動多項電腦化作業。	本年度完成(1)持續科技法庭數位卷證資訊軟體之維護作業。(2)配合司法院推動司法 E 化之措施。(3) 持續科技法庭數位政策進行電子卷證完整掃描作業。(4) 持續進行資訊設備汰換作業。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民事上訴維持率列管標準為簡易事件 75%，普通事件 75%，小額事件 92%，製作月報，呈報上級，逐月列管。	本年度民事通常程序案件，辦案維持率為 84.66%，超前預定目標 9.66%；民事簡易案件辦案維持率為 77.51%，超前預定目標 2.51%，小額事件辦案維持率為 98.39%，超前預定目標 6.3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提高民事 辦案進度。	民事結案速度列管標準平均普通事件為 180 日。簡易案件為 100 日。小額事件平均結案速度為 70 日。	1. (1) 按月製作辦案速度執行進度報表呈報高院核備。(2) 院長於工作會報報告要求庭長、法官妥適審結，保障民權，樹立司法威信。(3) 遲延案件送承審股查覆進行情形，請其早日審結。 民事通常程序事件：平均結案速度 165.62 日，超前預定目標 14.38 日；民事簡易事件：92.04 日，超前預定目標 7.96 日；小額訴訟事件：平均結案速度 54.38 日，超前預定目標 15.62 日。 2. 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事件 61,000 件（含民事非訟事件及登記事件，不含家事事件），實際辦理終結 61,737 件，較預計目標增加 737 件。	
	三、簡化登記手續。	加強便民服務，簡化登記手續。	登記處印製辦理登記手續說明書供當事人參考，並隨到隨辦，本年度受理 (1) 法人登記 762 件。(2) 夫妻財產契約登記 157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清理(防制)民事(不含家事)遲延案件。	延遲案件列為每月管制項目；積極清理民事遲延案件，以保障民權。	加強列管遲延案件，承辦書記官按月記載遲延原因及進行情形，送請科長、法官及庭長核章，加強庭長行政監督責任；本年度民事遲延案件，辦理終結 219 件。	
	五、提高審判效能。	強化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落實推行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合議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並運用專家諮詢制度，依法妥速審結，提高裁判品質，伸張正義，保障民眾權益。	
	六、加強民事和解調解。	列為年度管制項目加強推動和解、調解，聘任社會經驗、熱心公益之調解委員協助。	凡有達成和解之望者，庭長法官均以和藹懇切之態度勸導雙方息訟，或送調解委員調解；本年度民事(不含家事)和解成立 317 件，占第一審終結事件(扣除除權判決件數)3.19%，民事(不含家事)調解事件成立 2,405 件，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和之 41.52%，超前預定目標 1.5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妥適審理國家賠償案件。	依照院頒「法院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妥適保障人民權益。	本年度國家賠償案件，辦理終結 21 件。	
	八、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成立勞工專庭妥適審理，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	遵照院頒「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受理案件時詳細調查證據，保障勞工之權益；本年度勞資爭議事件，辦理終結 634 件。	
	九、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	不定期舉行法律研習會及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力求裁判案件上訴維持率不低於列管標準，簡易案件裁判一致。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列管標準；簡易案件為 70%、普通案件為 65%、重大案件為 65%。	按月製作每股法官辦案維持率供庭長法官參考，提高辦案績效；本年度上訴維持率一般案件 69.19%，超前預定目標 4.19%；重大案件 71.43%，超前預定目標 6.43%；簡易案件為 73.12%，超前預定目標 3.12%。	
	十、提高刑事辦案速度。	要求庭長、法官以速審速結，確立司法威信；刑事結案速度列管標準平均日數，一般簡易案件 42 日，通常改依簡易程序案件 120 日，普通案件 140 日。	1. 本年度預計完成刑事案件 18,300 件(不含少年事件)，實際辦理終結 17,534 件，較預計目標減少 766 件。 2. 刑事一般(含重大)案件(不含少年)平均結案速度 109.05 日，超前預定目標 30.95 日。簡易案件平均結案速度：一般簡易案件 45.49 日，落後預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定目標 3.49 日，通常改依簡易程序案件 132.07 日，落後預定目標 12.07 日。	
	十一、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妥適辦理重大刑案，速審速結從重量刑。重大刑事案件應採合議制，準備期日由受命法官先行調查證據齊全，再行集中審理及評議，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速度 390 日。	依據院頒「擴大第一審民、刑事案件合議審判試行要點」規定辦理；本年度重大刑事案件(不含少年)，辦理終結 20 件，平均結案速度 399.84 日，落後預定目標 9.84 日。	
	十二、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為維護社會安全，對竊盜犯、贓物犯從嚴量刑。	依據司法院所頒「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本年竊盜及贓物案件，辦理終結 977 件，宣告強制工作 1 人。	
	十三、清理(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遲延案件列管制項目，每月定期由書記官記載遲延原因及進行情形，送庭長法官核章。	凡案件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時間，未結即由研考科定期填製催辦通知單轉知承辦股，同時會知庭長。本年度刑事遲延案件，辦理終結 33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四、慎重羈押被告。	督促承辦股注意羈押日期、慎重羈押確保人權。	人犯羈押，即做羈押維護並登載於羈押簿，如判決主文為短期刑，即於電腦羈押維護欄位輸入「刑期」及「判決日期」，以利刑期期滿警示；案件進行中或已送卷（上訴、執行），經開釋，即於電腦維護開除原因，並於羈押簿登載開除日期及事由；又值班法官就通緝案件是否羈押，刑事庭製作附錄，供值班法官就是否羈押妥適辦理。本年度被告羈押情形：(1)新收 663 人(2)開釋 650 人 (3)實押 86 人。	
	十五、加強緩刑之宣告。	鼓勵人犯自新，適當運用緩刑制度。	遵照「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辦理；本年度得宣告緩刑人數有 3,738 人，宣告緩刑人數有 827 人，比例 22.12%為正常之比例。	
	十六、清理通緝案件。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以保障人權；載明通緝時效完成日期。	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立即免訴判決，並辦理撤銷通緝。通緝書載明通緝時效完成日期，便於列管清理，並於隔月列印時效到期之案件，送請承辦股查復處理情形。本年度新通緝 547 件，撤銷通緝 520 件，未撤銷 413 人(合計人數計算，計有 365 件通緝文號因併案通緝而註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七、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分由各股承辦，斟酌案情，配合交通單位鑑定資料，妥適辦理個案。	本年度交通案件，辦理終結 3,034 件。	
	十八、加強公設辯護。	加強公設辯護，保障被告。	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指定辯護之案件，均交由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為被告作詳細充分之答辯，以保障其合法權益；公設辯護人接受指定後即調卷詳閱，義務辯護律師則於通知律師公會時附送影卷就疑問爭議點細心聽取被告陳述，參酌法條，書寫辯護書，準時出庭代為辯護。本年度公設辯護指定案件，辦理終結 580 件。	
	十九、妥適處理民事執行業務。	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確保權益，實現司法為民。	加強遲延案件管制；加強金融機構協力使執行案件順利，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執行業務 88,7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91,234 件，較預計目標增加 2,534 件；平均結案速度 23.01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十、妥適辦理行政訴訟事件。	行政訴訟平均結案速度列管標準為 160 日；上訴維持率列管標準為 80%。	本年度預計完成行政訴訟事件 4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486 件，較預計目標增加 86 件。平均結案速度 106.33 日，超前預定目標 53.67 日；辦案維持率為 82.50%，超前預定目標 2.50%。	
	二十一、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加強調查保護官對少年之審前調查報告。	設立專庭指派具愛心、耐心之法官專辦少年案件；加強調查保護官對少年之審前調查報告，深入觀察，真實記載，以利審判參考；本年度預計完成少年事件業務 2,0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1,996 件，較預計目標減少 4 件。本年度少年事件延遲案件，辦理終結 0 件(無延遲案件)；少年刑事案件宣付保安處分 9 人。	
	二十二、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結合保護志工、輔導志工及熱心人士、團體辦理輔導活動。	本年度少年志工個人計 29 人；本年度預計完成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600 人，實際辦結 1,511 人，辦理靜態及動態活動，以寓教於樂之方式，作為輔導活動，較預計目標減少 89 人。本年度少年暨兒童審理保護執行事件人數：(1)轉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十三、妥適處理家事事件。	除由法官積極辦理外，並由司法事務官督同家事調解委員協助調解，疏減訟源。	處分 100 人(2)保護管束 708 人(3)假日生活輔導 164 人(4)安置輔導 4 人(5)其他輔導 0 人。 1. 本年度預計完成家事事件業務 8,000 件，實際辦理終結 8,646 件，較預計目標增加 646 件。家事遲延事件，辦理終結 112 件。 2. 本年度預計完成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25 件，實際辦理終結 30 件，較預計目標增加 5 件。	
	二十四、加強家事和解調解。	列為年度管制項目加強推動和解、調解，聘任社會經驗、熱心公益之調解委員協助。	凡有達成和解之望者，庭長法官均以和藹懇切之態度勸導雙方息訟，或送調解委員調解；本年度家事和解成立 41 件，占第一審終結事件(扣除除權判決件數)7.56%，家事調解事件成立 540 件，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和之 68.70%，超前預定目標 28.7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十五、推廣公證業務。	向民眾說明公認證業務，備有各項辦理公認證手續說明書及文書例稿供民眾索取使用。	宣導公證法已修正改採法院公證與民間公證雙軌並行之新制，解答疑問，俾民眾樂於利用公、認證制度；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成立監督小組，審核民間公證人業務缺失，即予通知改善；本年度預計完成公證事件 9,400 件，實際辦結公證事件 1,260 件，認證 5,652 件，共計 6,912 件，較預計目標減少 2,488 件。	
	二十六、簡化提存手續及防止冒領。	厲行便民服務，加強簡化提存手續，防範冒領情事發生。	提存所備有辦理提存手續說明書，方便當事人聲請參考，並隨到隨辦。本年度提存案件：本年度預計完成提存事件 2,800 件，實際辦結 (1) 提存 1,941 件 (2) 取回 576 件 (3) 領取 679 件 (4) 解繳國庫 309 件，共計 3,505 件，較預計目標增加 705 件。	
	二十七、購置零星設備。	汰換士東院區電話總機系統、環控系統、冷氣機、影印機及新增錄音、投影、不斷電等設備。	各項設備均已汰購完成，可有效率支援審判業務之進行。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通及運輸設備	運輸設備。	汰換大型警備車、中型警備車及首長專用車各 1 輛。	已汰換完成，節餘款 380,026 元全數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以前年度： 一般行政	辦公廳室整修	本院士東院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已於 110 年 4 月份執行完畢。	